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履行内部授权和批准，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资委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海南椰岛原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所持有的海南椰岛13.39%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4,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4%）已收到裁定书，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动成为海南椰岛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徐海波
注册资本	贰拾贰亿叁仟捌佰叁拾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08896479M
经营范围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群资、资金担保、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经所属企业实施产权管理、产权转让、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通讯方式	0898-667006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9,05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93.4%；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4,78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6.6%。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4.15%股权，即海口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9号港航大厦16楼
负责人	刘建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7603566753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9号港航大厦16楼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商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国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人民币	15,748.04	100%
2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0,000	100%
3	海口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3,000	100%
4	广州市椰城宾馆	酒店住宿服务	人民币	400	100%
5	海口市水产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渔业产品批发	人民币	1,000	100%
6	海南海口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粮油管理	人民币	211	100%
7	海口市国运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管理	人民币	73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业为主）；2.资产经营管理。	人民币	2,938,834.719627	84.15%
2	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水的生产与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2.市政工程。	人民币	85,603.2399	1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建筑业（设计、规划、施工、监理、预审等）；2.公共管理业（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经营）；3.物业管理（桥隧、公园、物业）。	人民币	82,602	90%
4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及配套服务	人民币	57,011.736	100%
5	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建筑施工与工程项目咨询管理；2.充换电站建设运营及新能源产业；3.综急产业（研学旅游）开发与培训。	人民币	24,600	79.35%
6	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63,423.96416	100%
7	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种植、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	45,050	100%
8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现代高效农、林、牧、渔业及加工；2.观光农业、其享农庄等生态旅游业；3.土地资产（经营）管理。	人民币	20,000	100%
9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资产开发运营管理；2.股权管理与运营。	人民币	223,830	93.40%
10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城市旅游化改造；2.文化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3.资产管理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	73,911.01	80.33%
11	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小贷、典当等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	人民币	23,035	100%
12	海口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购销等	人民币	10,000	100%
13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环境环卫产业投资与运营；2.资产运营和管理。	人民币	10,000	100%
14	海口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燃气投资建设与运营；2、道路运输；3.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2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开发运营管理、股权管理与运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度
总资产	6,704,078,716.43	6,727,105,360.18	6,463,782,837.07
总负债	3,865,126,218.65	4,197,819,748.36	4,280,506,831.37
净资产	2,838,952,497.78	2,529,285,611.82	2,183,276,005.70
资产负债率	57.65%	62.40%	66.22%
营业收入	188,098,028.02	62,057,376.39	76,369,422.81
投资收益	307,875,502.24	156,536,083.59	-69,158,438.46
净利润	290,706,885.96	173,443,240.12	-36,054,326.24
净资产收益率	10.24%	6.86%	-1.6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程情况
1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行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亿及利息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回部分债权
2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椰海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000万元及利息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世锦文化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39万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奥林匹亚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一实业公司、海南兴业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方伟、李海峰、李海宗	股东出资纠纷	5243万	奥林匹亚公司就该案提出的了反诉，一审判决均驳回了原告及反诉被告的所诉诉讼请求。国资公司就该案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表中所列诉讼或仲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无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徐海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南省	否
郑振海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饶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林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陈燕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海南省	否
陈盛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段守奇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林怀宇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冯长清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海南省	否
魏世辉	男	专职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黄海鸥	女	专职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蒋柏生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海南椰岛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自身债务问题，履行(2022)黔01执恢257号执行案件，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在“淘宝司法拍卖网”进行司法拍卖。

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13.39%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截至2023年3月13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收到裁定书的有45,000,000股，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0,000股过户后，东方君盛持有上市公司18,504,49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4.13%（含拍卖未收到裁定书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0,329,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46%，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批准程序

因海南椰岛原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所持有的海南椰岛13.39%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已收到裁定书的为4,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故不涉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决策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60,329,632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3.4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海南椰岛原控股股东东方君盛自身债务问题，履行(2022)黔01执恢257号执行案件，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在“淘宝司法拍卖网”进行司法拍卖。

根据2023年2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3年2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海南椰岛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9%）股份于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	A4242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01,775,000	1.67%
2	P5337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01,775,000	1.67%
3	U1842	钟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04,435,000	1.67%
4	F8230	韩莉莉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04,055,000	1.67%
5	G6598	张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98,735,000	1.67%
6	V3756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03,675,000	1.67%
7	A3925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22,295,000	1.67%
8	C3493	胡庆斌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750000股股票	122,295,000	1.67%
合计				859,040,000	13.39%

2023年3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海南椰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上述被司法拍卖的海南椰岛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9%）已出具裁定书的有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

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0,000股过户后，东方君盛持有上市公司18,504,49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4.13%（含未收到裁定书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0,329,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46%，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以上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信息披义务需人	海南椰岛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海南椰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2016年，为加快推进上市公司海南椰岛保健酒主业发展，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建设基金”）、海南椰岛、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国资公司四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为保障国资公司、海南椰岛、目标公司对农发建设基金的投资收益、回购款项的支付义务，海南椰岛、国资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股权投资5,300万元及投资收益826.8万元，共计6,126.8万元。

该关联担保已通过海南椰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国资公司审议，并收到了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的情况。除此之外，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中有一名董事、一名监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在上市公司公告《海南椰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在上市公司公告《海南椰岛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副总经理陈盛松的配偶王绍钰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持股余额（股）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4,500	4,5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夫妻双方已出具承诺：本人及配偶未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任何批准决策程序，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传递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给予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王绍钰从未知晓本次权益变动内容和相关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是个人的工资薪金以及家庭存款。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永审字（2022）第170108号、永审字（2021）第170204号、京永审字（2020）第170348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均为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因历史遗留原因，创投公司代表海口市政府方作为借款主体，将财政资金3,000万元专项用于波恩项目集团借款，逾期未还款。2018年3月，海南省仲裁委裁决由波恩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截至报告日，创投公司未收到波恩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该笔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将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资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798,388,523.60	643,623,551.09	782,229,319.17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3,593.36	2,109,000.40	1,668,19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1,487.32	589,335.43	198,875,78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1,991,427.07	2,527,947,486.82	2,490,012,47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556,508.41	153,608,136.56	142,321,35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40,728.09	97,056,440.45	78,253,093.91
流动资产合计	3,494,212,267.85	3,424,933,950.75	3,693,360,22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1,720,089.59	1,241,720,089.59	1,241,720,089.5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8,919,362.24	187,568,463.22	187,568,463.22
长期股权投资	478,370,918.69	600,970,269.47	455,279,71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336,102.91	218,123,146.62	83,081,064.55
固定资产	68,094,214.79	10,378,704.40	11,452,597.64
在建工程			593,471,6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589,568.62	43,802,957.73	43,575,39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85,094.20	12,456,680.86	11,974,53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794.98	1,701,794.98	826,79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949,302.56	985,449,302.56	141,472,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866,448.58	3,302,171,409.43	2,770,422,614.71
资产总计	6,704,078,716.43	6,727,105,360.18	6,463,782,83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69,064.42	20,000.00	20,000.00
预收款项	729,561.94	50,749,403.64	49,902,638.0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00,724.82	4,191,293.68	2,829,943.34
应交税费	32,630,849.47	9,361,390.59	5,451,014.30
其他应付款	3,518,586,967.57	3,832,788,610.02	3,921,594,185.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4,417,168.22	3,897,110,697.93	4,279,797,78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709,050.43	300,709,050.43	709,05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709,050.43	300,709,050.43	709,050.43
负债合计	3,865,126,218.65	4,197,819,748.36	4,280,506,83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8,300,000.00	2,205,650,000.00	1,99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523,525.20	186,173,525.20	186,173,52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4.08	1,504.08	-44,861.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04,38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723,082.83	137,460,582.54	4,447,34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952,497.78	2,529,285,611.82	2,183,276,005.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952,497.78	2,529,285,611.82	2,183,276,0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4,078,716.43	6,727,105,360.18	6,463,782,837.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098,028.02	62,057,376.39	76,369,422.81
其中：营业收入	188,098,028.02	62,057,376.39	76,369,42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259,059.51	28,531,053.34	32,767,251.42
其中：营业成本	56,777,588.58	7,451,354.18	10,476,18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42,752.37	10,606,028.90	12,969,280.25
销售费用	1,123,652.62	1,063,801.00	2,202,713.39
管理费用	22,065,009.21	19,870,759.78	23,962,345.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49,943.27	-10,460,890.52	-16,843,269.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73,654.11	10,482,329.71	16,867,348.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875,502.24	156,536,083.59	-69,158,43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63,866.63	151,799,082.17	-78,078,87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4,890.29	1,20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14,470.75	180,407,516.35	-25,556,065.78
加：营业外收入	20,923,735.87	1,160,877.01	2,043,802.36
减：营业外支出	7,173,476.40	1,163,483.39	136,55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464,730.22	180,404,909.97	-23,647,814.46
减：所